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43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[2021]粤 01 民初 544、737-741、793-795、818-819、877、923-926 号）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任龙等共 16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上述诉讼案件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庭。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李任龙等共 16 名投资者。

被告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，元

序号	原告	索赔金额	案号	序号	原告	索赔金额	案号
1	李任龙	5,638.00	544号	9	金国成	45,474.00	795号
2	郭兰芬	38,296.44	737号	10	陈光华	94,417.36	818号
3	谭嘉伟	27,795.48	738号	11	胡慧萍	222,810.81	819号
4	伍晓晖	46,051.92	739号	12	李苏萍	415,313.58	877号

5	葛旭	74,779.26	740号	13	李菁	130,214.64	923号
6	梁兆隆	73,346.40	741号	14	黄小琳	573,977.08	924号
7	吴鹏	302,994.00	793号	15	章宇弘	88,256.38	925号
8	金国民	24,373.00	794号	16	魏琴	19,504.00	926号
合计：2,183,242.35元							

(2)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3. 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9年11月22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3号）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7号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将于2021年6月25日开庭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5日